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56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94 号）第五条。 |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| 城市供水单位 | 不超过 20% | 1 次/年 | 9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对水质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| |
| 2 |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83 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58 号）第五条。 |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| 燃气企业 | 共不超过 10% | 2 次/年 | 8 月、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 2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 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 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 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 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 7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 8.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 | |